

台南市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函

通訊地址：70955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五路 22 號
承辦人：吳映怡
聯絡電話：06-3841566
電子郵件：service@ttipma.org.tw
傳真電話：06-3841538

708004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園廠協 115 字第 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員大會簽到簿

主旨：茲檢送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請詳見附件。

正本：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副本：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各會員廠

理事長 **吳瑞民**

台南市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5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點
- 二、地點：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國際會議廳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 三、應到人數：152 人 實際出席人員：92 人
- 四、缺席人員：60 人
- 五、請假人員：0 人
- 六、列席人員：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陳亭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分局長曹家文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陳豪吉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副分局長郭崇文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常務理事鄭丞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科长曾信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科長毛昭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主任洪儷偉
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主任李宗燦
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郭海濱
- 七、主席：理事長葉寶鴻  紀錄：總幹事蔡青紋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1.	114/01/07	鹿耳門天后宮「2025 乙巳年台灣年文化季活動」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2.	114/01/10	葉理事長暨吳副理事長、經昌萬協理參加「億進新品發表暨循環經濟記者會」本會致贈花柱祝賀。
3.	114/01/13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及服務中心等，共 12 人聯袂前往「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服務中心、警察局第三分局、顯宮派出所、土城消防隊、消防局第六大隊」贈送水果、餅乾等慰勞品，感謝春安工作執勤人員辛勞。

4.	114/01/16	葉理事長暨服務中心李主任參加「南台科大 企業智慧綠能雙軸轉型競爭力論壇暨技術媒合會」。
5.	114/02/14	「春酒團拜聯誼餐會暨摸彩活動」席開 30 桌，會員廠及貴賓共有 305 人參加，並感謝陳亭妃立委、曹家文分局長、劉邦棟分局長、許正雲總會長親臨現場。
6.	114/02/19	葉理事長暨林榮譽理事長參加「聯合總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7.	114/03/20	葉理事長協同吳副理事長、工研院、服務中心、總幹事於 3/20 起陸續拜訪區內廠商(共 6 家)，瞭解廠商自動化及人才需求，並提供資源聯結。
8.	114/03/27	葉理事長暨服務中心李主任、宏泰蘇副總、祥圃范副理參加「企業導入 ESCO 節能改善媒合會(台南場)」。
9.	114/03/28	葉理事長暨吳副理長、服務中心李主任參加「南部工業區理事長聯誼會春宴聯誼餐敘」。
10.	114/03/31	葉理事長暨吳副理長參加「台南市第 22 次工業區理事長會議」。
11.	114/04/07	葉理事長參加「南創園區營運諮詢委員會」。
12.	114/04/19	北汕尾鹿耳門天后宮〔開基鹿耳門媽〕乙巳年聖誕」本會贊助活動禮金伍仟元。
13.	114/04/25	葉理事長參加「賴清德總統產業傾聽之旅」。
14.	114/04/28	葉理事長參加「台南市工業區理事長會議臨時會議」。
15.	114/04/30	「113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大會」席開 26 桌，共表揚 90 位模範員工，並感謝曹家文分局長、王鑫基局長親臨勉勵。
16.	114/04/30	參加「塩田里關懷長者供餐計畫」捐贈儀式，共捐贈 101,120 元。感謝贊助廠商「鉞田、經昌、達邦、清豐、豐彩、台灣艾迪科、宏泰、統欣、祥圃、尚洪、台灣成膜、力伽、億進寢具、三隆、璨揚、堤維西、聯瑞、翔羿、南晃、盈昌、工研院、大舜、一德各 3,500 元/廠協會 20,620 元」。
17.	114/04/30	贊助「鎮海國小及顯宮國小 114 年度勵學及課後學習計畫，本會各捐贈勵學獎學金 5 萬元。
18.	114/05/03	媽祖宮里辦公處舉辦「登革熱防治宣導暨慶祝母親節餐會」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19.	114/05/10	塩田里辦公處舉辦「114 年慶祝母親節聯誼活動」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20.	114/05/15	葉理事長參加「南台科大 2025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永續能源管理專才研習班(淨零碳排 X 深度節能)」。
21.	114/05/15	葉理事長參加「以工業 5.0 建構韌性企業暨 ESCO 節能改善媒合會」。
22.	114/05/22	葉理事長暨林榮譽理事長參加「南部理事長聯誼會嘉義參訪聯誼」。
23.	114/06/05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台南一廠 新建工程 動土典禮，本會致贈花柱祝賀。
24.	114/06/14	鎮海國小、顯宮國小舉辦 113 學年畢業典禮，各贊助活動禮金 5000 元。
25.	114/06/26	葉理事長參加「貿聯國際(股)公司 啟動典禮」。
26.	114/06/28	劉副理事長參加「台南產業園區就業博覽會」。
27.	114/07/04	舉辦「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課程」，計有 69 名學員參加。
28.	114/07/09	舉辦「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課程」，計有 62 名學員參加。
29.	114/07/10	葉理事長參加「台南產業園區雙黃線塗銷會議」。
30.	114/07/10	葉理事長參加「114 年上半年度台南產業園區水電協調小組會議」。
31.	114/07/12	鎮安宮池府千歲暨觀音佛祖壽誕，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32.	114/07/18	葉理事長暨吳副理事長、服務中心李主任代表捐贈物資給佳里區公所。
33.	114/07/18	舉辦「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在職回訓課程」，計有 74 名學員參加。
34.	114/07/23	舉辦「急救人員在職回訓課程」，計有 75 名學員參加。
35.	114/07/24	葉理事長暨吳副理事長、服務中心李主任代表捐贈物資給鹽水區公所。
36.	114/07/31	參加經濟委員會「丹娜絲颱風災後台南中小企業災損復原座談會」。
37.	114/08/01	廠協會於經濟部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207 教室舉辦「製造業導入 AI 的挑戰及未來發展講座」，計有 60 人參加。
38.	114/08/02	塩田里辦公處舉辦「慶祝 114 年父親節暨登革熱防治、反詐騙宣導活動」，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39.	114/08/07	葉理事長暨三隆廖董參加園管局「114 年度產業創新展望策略研析計畫-世界咖啡館」。
40.	114/08/19	葉理事長參加「園區企業觀摩參訪活動-三隆齒輪」。
41.	114/08/25	葉理事長參加「聯合總會拜會賴總統清德」。

42.	114/09/05	鎮安宮、永鎮宮、天后宮中元普渡，本會各贊助 1 萬元代購貢品，並於結束後轉送弱勢單位。
43.	114/09/11	葉理事長參加「南部理事長聯誼會台南參訪聯誼活動」。
44.	114/09/12	廠協會於南台灣創新園區舉辦「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48 名參加。
45.	114/09/18	葉理事長參加「大南方產業轉型國際論壇」。
46.	114/09/19	葉理事長暨吳、劉副理事長參加「園管局台南分局 114 年勞資政聯誼會」。
47.	114/09/24	本會與工研院協辦「台南產業園區 AI 智慧製造觀摩活動」至半山夢工廠&豐喜食品參觀。
48.	114/10/02	劉副理事長參加「台灣高美可(股)公司 動土典禮」，本會致贈花柱祝賀。
49.	114/10/04	北汕尾鹿耳門天后宮「2025 年中秋聯歡晚會」，本會贊助精美禮品五份。
50.	114/10/11	永鎮宮廣澤尊王壽誕，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51.	114/10/15	葉理事長參加勞動部勞發署雲嘉南分署「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企業交流座談會。
52.	114/10/23	葉理事長參加「南創園區中秋活動並捐贈 1 萬元書籍給家扶中心」。
53.	114/10/24	媽祖宮里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餐會，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54.	114/10/27	參加經濟委員會「丹娜絲颱風災損產業後續處理方案及韌性特別預算措施座談會」。
55.	114/10/29	參加「塩田里服務用車購置」捐贈儀式，共捐贈 97,000 萬元。感謝贊助廠商「清豐、鉞田、宏泰、統欣、台灣成膜、聯瑞、翔羿各壹萬元/廠協會 27,000 元」。
56.	114/10/29	塩田里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餐會，本會贊助活動禮金壹萬元。
57.	114/10/29	參加「塩田里服務用車購置」捐贈儀式，共捐贈 9.7 萬元。
58.	114/11/07	葉理事長參加「114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暨科技產業園區專案考核」。
59.	114/11/14	公益捐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土城分隊暨義消執行消防工作慰勞金 2 萬元。
60.	114/11/14	公益捐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土城分隊暨義消執行消防工作慰勞金 2 萬元。

61.	114/11/17	參加「114年工業區優秀員工表揚」。
62.	114/11/21	葉理事長參加「114年下半年度台南產業園區水電協調小組會議」。
63.	114/11/22	參加「紅崑科技(股)公司舉辦「台江迺庄歡喜鬥陣走 第三屆府城紅崑觀光工廠公益半程馬拉松」。
64.	114/11/27	吳副理事長參加「協商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科工段 365、369 地號土地申請跨科」。
65.	114/12/01	葉理事長參加「全球轉型下的台灣產業韌性 AI 的交匯策略座談會-南部場」。
66.	114/12/03	葉理事長、吳副理事長、劉副理事長、統欣周總參加「2025 投資台南企業表揚暨餐敘交流活動」。
67.	114/12/06	鎮海國小舉行「74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贊助禮金 5,000 元。
68.	114/12/09	參加「臺南市安平產業園區啟用 50 週年聯歡晚會」。
69.	114/12/19	葉理事長、吳副理事長、宏泰蘇副總參加「打造智慧永續企業：從策略實踐到綠色創新轉型」。
70.	114/12/30	葉理事長協助台灣美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工研院建立產學交流聯繫。
71.	115/01/09	召開「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72.	115/01/09	召開「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十一、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14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 114.11.05 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在案。
辦法：提請大會審查(請詳閱資料第 6 頁)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案。
說明：本案業經 114.11.05 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在案。
辦法：提請大會審查(請詳閱資料第 9 頁)。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15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提請大會審查。
說明：本案業經 114.11.05 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在案。
辦法：提請大會審查(請詳閱資料第 10 頁)。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選舉事項：

(一) 選舉名稱：本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

(二) 選舉依據及名額：

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 19 人候補理事 2 人，
組成理事會，另置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組成監事會」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

(四) 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

監票人員：許崑煜

發票人員：胡慧玲、吳映怡

唱票人員：郭哲宏、萬豐州、蘇緯謙、周泰廷

記票人員：蔡青紋

(五) 選舉得票數：

理事：吳瑞民 72 票、余文良 71 票、沈奕廷 71 票、王再興 70 票、郭哲宏 70 票、黃義雄 69 票、廖昆隆 68 票、許嘉元 68 票、胡學琳 67 票、韓明陽 67 票、周泰廷 66 票、范禕庭 66 票、吳文村 66 票、葉芳菲 65 票、萬豐州 65 票、鍾政諺 64 票、焦殿遠 64 票、鄭丞焜 63 票、黃展隆 63 票。

後補理事：柯智正 10 票、柯承毅 7 票。

監事：蘇緯謙 62 票、王楨樺 61 票、許崑煜 60 票、王冠懿 60 票、王森偉 59 票。

後補監事：王滄田 6 票。

(六) 主席宣布當選人：已徵得大會無人異議。

理事：吳瑞民、余文良、沈奕廷、王再興、郭哲宏、黃義雄、廖昆隆、許嘉元、胡學琳、韓明陽、周泰廷、范禕庭、吳文村、葉芳菲、萬豐州、鍾政諺、焦殿遠、鄭丞焜 6、黃展隆。

後補理事：柯智正、柯承毅。

監事：蘇緯謙、王楨樺、許崑煜、王冠懿、王森偉。

後補監事：王滄田。

十四、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台南市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115 年度會務工作計劃

類別	項 目	預定日期	內 容
會務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15 年 1 月 預定115/1/9(五)	1. 114 年度會務執行報告 2. 115 年度會務及預算報告 3. 發放會員大會紀念品 4. 第十屆理監事選舉
會務	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15 年 1 月 預定115/1/9(五)	1. 會務執行討論、報告 2. 春酒活動相關事宜 3. 臨時動議
活動	辦理慰勞警消人員辛勞	115 年 2 月 預定115/2/9(一)	慰勞警消人員辛勞
活動	春節團拜餐會&理監事授證	115 年 3 月 預定115/2/26(四)	邀請園區內廠商、轄區內警消里鄰長官、市政府等單位參加聯誼餐敘
活動	廠區綠美化植樹活動	115 年 3 月	廠區綠美化植樹
會務	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15 年 4 月 預定115/4/15(三)	1. 會務執行討論、報告 2. 五一勞動節活動相關事宜 3. 臨時動議
活動	114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115 年 4 月 預定115/4/30(四)	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聯誼餐敘
活動	115 年度政府輔導措施介紹及產業升級轉型專題講座	115 年 5 月	讓園區內廠商了解政府推動政策的目的與協助資源
活動	台南產業園區求職徵才活動	115 年 6 月 預定115/6/27(六)	與服務中心、職訓單位聯合舉辦區內徵才活動
活動	115 年度職安衛在職教育訓練	115 年 7 月	讓園區內廠商提升現職證照人員本職學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會務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115 年 8 月 預定115/8/19(三)	1. 會務執行討論、報告 2. 會員聯誼活動&參訪相關事宜 3. 臨時動議
活動	智慧製造參訪活動	115 年 9 月	舉辦智慧化場域觀摩活動
活動	115 年度職安衛促進計畫及宣導活動	115 年 9 月	讓園區內廠商加強安全衛生知識及工安文化
活動	台南產業園區聯誼/參訪活動	115 年 10 月	藉活動增加廠商間相互了解
會務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115 年 11 月 預定115/11/18 (三)	1. 會務執行討論、報告 2. 116 年度會務及預算規劃討論 3. 臨時動議
會務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6 年 1 月	1. 115 年度會務執行報告 2. 116 年度會務及預算報告 3. 發放會員大會紀念品

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組織章程

101.12.14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03.12.18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03.12.30 南市社團字第 1031241265 號核備)

106.01.06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01.17 南市社團字第 1060091081 號核備)

112.01.06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01.30 南市社團字第 1120147708 號核備)

113.01.05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02.07 南市社團字第 1130240577 號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南市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協調台南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區)廠商關係，增進會員共同利益，推動本區廠商共同事務與福利措施、增進情感交流，發揮守望相助共謀本區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 1、配合政府推動工業政策事項。
- 2、會員共同事務與合法權益之維護及推行事項。
- 3、會員福利事業之籌畫及創辦事項。
- 4、會員糾紛及勞資問題調解事項。
- 5、促進本工業區繁榮之建議事項。
- 6、舉辦區內各項文康活動等事項。
- 7、舉辦或協助各項講習事項。
-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資格如下

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1、喪失會員資格者。
- 2、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 6 個月，經函請繳費逾 3 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1、訂定與變更組織章程。
- 2、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3、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結算。
- 4、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6、議決財產之處分。
- 7、議決團體之解散。
- 8、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9 人候補理事 2 人，組成理事會，另置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組成監事會，組織理監事會均經會員大會，由會員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或由大會會員互選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2、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4、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聘任名譽理事及顧問。
- 6、聘免工作人員。
- 7、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8、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其中 1 人得為外商代表），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2 人為副理事長（其中 1 人得為外商代表）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副理事長襄佐理事長綜理會務，並為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審查年度決算。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4、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經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及顧問，人數以不超過理事名額為原則，協助本會會務推動並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三條 服務中心主任得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及理事、監事資格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1、理事、監事資格，需已經建廠（含建廠中）之廠商負責人或其推派之公司代表，方能擔任。

2、理事長需為企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外商駐廠代表，方能擔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大會會員代表互選遞補。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待遇及其服務規則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除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1、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定期召開 1 次。

2、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但有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理事、監事之罷免。

4、財產之處分。

5、本會之解散。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3個月至少應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監事連續達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得函請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處置，並函轉各廠商遵行，惟決議事項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章。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15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入會費：會員於申請入會時免繳交。
- 2、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會費應在每年度開始時一次繳清，但新會員中途加入者，則按加入時間平均計算該年會費。
- 3、贊助費：會員或非會員自由捐款。
- 4、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錄：

台南市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第十屆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 16、18、20 條〉

一、理、監事票投票方式

理、監事票每張限圈選 24 人（含 24 人）以下，超過 24 人視同廢票。

二、理事會、監事會選舉方式

1、理事會（19 名正取理事、2 名後補理事）

理、監事票得票數 1~17 名為正取理事，23~24 名為後補理事，組成理事會。

2、監事會（5 名正取監事、1 名為後補監事）

理、監事票得票數 18~22 名為正取監事，25 名為後補監事，組成監事會。

三、常務理事選舉方式

由正取理事 19 名：選舉出 5 人為常務理事（其中 1 人為外商代表）

四、常務監事選舉方式

由正取監事 5 名：選舉出 1 人為常務監事。

五、理事長選舉方式

理事會 19 名理事由 5 人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2 人為副理事長（其中 1 人為外商代表）。